

永泰县人民政府文件

樟政规〔2022〕3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永泰县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永泰县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泰县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商务部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1〕61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2〕3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我县外资稳中提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新开放领域招商力度。贯彻落实新版全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结合我县产业结构，强化新开放领域项目策划、宣传、对接，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对投资国家新开放的高技术船舶、飞机等制造业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代理、城市供排水管网、增值电信等服务业领域，外方股东年度实际到资(含增资)2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外方股东实际到资额的2%折人民币给予奖励，最高奖励400万元。

二、提升外资规模和质量。积极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投资贸易协定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强化对日韩等国家招商，强化引进侨资侨智侨力，引导更多跨国公司投向高新技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拓展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外资并购投资，企业境外上市返程投资，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外债转增注册资本。对落地我县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领域，金融领域包括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公募基金管理、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财务公司、理财子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中介配套服务机构，纳入商务部实际利用外资统计的除外)，外方股东年度实际到资(含增资)2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外方股东实际到资额的1.5%折人民币给予奖励，最高奖励400万元。其中，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外资并购、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按照外方股东实际到资额的2%给予最高400万元奖励。

三、推动线上招商引资常态化。持续开展招商引资专项行动，总结推广线上经贸对接活动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常态化线上招商引资工作模式。用好“福建国际投资促进网”“数字峰会”“海交会”“投洽会”“进博会”等投资促进平台，加快政策和项目信息收集、发布和共享，推动网上展示推介、网上投资洽谈、网上项目签约。鼓励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樟籍商会、专业中介机构等组织举办招商推介会、项目对接会或重大产业项目招商活动。

四、完善投资促进工作机制。用好省级“9+1+40”招商工作平台，统筹全县各类投资促进资源，深化纵向联动、横向协作投资促进工作机制。支持各乡镇做好区域招商谋划，梳理可用于招商的土地、楼宇、政策等要素资源，结合产业发展定位提出具体招商目标，通过县招商办等部门开展招商。

五、优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支持外资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企业上市培育、并购重组。推动企业发行外债，鼓励企业利用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投资、境外上市等方式“走出去”。推动开展“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

六、健全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机制。健全强化外资重大项目专班机制，对符合条件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以及我县重点产业链补链固链的重大外资项目，成立项目专班，定期召开协调会，通过“一企一议”协调解决，推动项目签约落地。

七、强化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发挥我县稳外资工作专班作用，乡镇联动、多部门协同，加强项目前期、在建、投产等环节所需的水、电、气、环保等配套保障服务。对用地集约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依法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根据实际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

八、支持培育外资企业总部。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樟设立区域总部，推动跨国公司在樟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机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总部予以奖励。

九、持续提升外商投资环境。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

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配合省、市对口部门做好优化登记注册工作，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建立外商投资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全县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制，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十、保障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外资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县标准化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商投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十一、提高外籍人员在樟工作便利性。创造更便捷、更高效出入境环境，在严格落实“外防输入”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便利外资企业引进人才。

十二、加快兑现外资到资奖励。外方股东年度(从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计算)实际到资(含增资)，应提前向县商务局报备。20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到资后，向县商务局提出奖励申报，提供验资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兑现奖励资金。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确保实际利用外资稳定增长。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新闻宣传报道，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措施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解释权归永

泰县商务局。政策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由县商务局联合财政局开展政策评估并适时调整。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